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3538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5604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58734774X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佟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佟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佟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PQJM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璐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51	BH001872	石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01872	石璐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祥微	联系方式	1359101961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区）八面城镇乡（街道）										
地理坐标	（124 度 1 分 37.596 秒， 43 度 11 分 59.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60、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芘，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湘北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经黄梅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湖。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工程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昌图县八面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城镇空间结构:按照“中优、东延、西拓、北控”的城镇空间拓展策略，依托城镇主干路、城镇公共中心和城镇功能片区，形成“一轴双心五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布局、功能协调、有序扩展。“一轴”为沿城镇集阿线主干路形成的城镇空间发展轴，“双心”为依托城镇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五片区”为五个城镇功能片区，分别为 1 个居住生活片区、1 个商业服务片区、2 个工业发展片区、1 个物流仓储片区。 强化城镇功能规划分区管控:工业发展区统筹安排城镇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工业对城镇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 本项目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东偏坡村南侧，属于工业发展区，项目建设满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八面城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城镇道路建设。项目租用原八面城镇砖厂闲置场地，租用南侧居民住房作为办公用房，选址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为G303集阿线道路改造工程配套，项目厂址位于G303集阿线道路左侧，距离较近，方便沥青混凝土等施工材料运输，项目建设为G303集阿线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性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结束后应拆除。 项目南侧为杜贺门窗，隔路为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生猪食品事业部，西侧为污水处理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液化气站和鱼塘。项目四邻位置图见附图7。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且项目所在地水、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综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址及北侧650m东偏坡村TSP、苯并[a]芘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要求。 本项目生产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	---

	掏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区域环境均适宜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影响。总体而言，拟建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八面城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的改变，符合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 （1）生态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印发《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属于昌图县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管控区，编号为 ZH2112242000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污染源强不大，在经过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功能。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降噪处理后，厂界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自身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来源于地下水井和镇供电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未纳入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安全准入要求、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管理负面清单中项目。经查《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项目所在地为属于昌图县城镇集中建设区，为重点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420003，管控要求如下：
--	---

表 1-2 项目与八面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昌图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ZH21122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	/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园区外相关产业、企业和增量项目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铁岭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3.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治，推动城市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企业、单位食堂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实现达标排放； 4.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5.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是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源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积极落实《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本项目是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建成后按照《铁岭水文局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2.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是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用热采用天然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表 1-2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铁岭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统筹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增加生态系统碳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甲烷、氧化亚氮、氨排放。	符合
3		第二节推进能源消耗清洁高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的使用，使用天然气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4		第三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其	符合

				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铁岭市重点产业优化升级相关要求。	
	5	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之城	第一节强化“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深化水污染治理，推动水生态恢复，强化水资源保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符合
	6		第二节强化协同控制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持续强化固定源污染治理，深化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可行措施治理，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7		第三节强化源头管控严防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强化国土空间布局管控，系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修复治理。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工程建设。	符合
	8		第四节加强综合利用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置，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9		第五节加强噪声治理营造安静舒适环境：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运营期经噪声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	符合

	10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第一节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要求，符合铁岭市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11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主体，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建成后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程序，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强力推进能耗“双控”，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严格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推进居民煤改气；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				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符合

	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降低生产运行过程噪声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尽量使物料运输路线远离人口集中区。途经人口集中区路段采取低速行驶，减少鸣笛的方式控制噪声	符合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	符合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	符合

	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同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作为内容之一，并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本项目施工期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尽量使物料运输路线远离人口集中区。途经人口集中区路段采取低速行驶，减少鸣笛的方式控制噪声	符合
(4)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九)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叉车等运输车辆。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租用现有厂区，企业原料储库为封闭式，配备喷雾喷淋系统等抑尘，原料均密闭运输或苫盖运输。	符合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使用涂料。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最大程度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沥青加热搅拌在拌缸内进行，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s 属于低浓度废气，收集后采用电捕集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	本项目沥青储罐、搅拌废气由管道	符合

	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晾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收集经电捕集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4）。											
（6）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消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消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消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th><th>具体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td><td>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td><td rowspan="3"> 本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不属于“散乱污”行业。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针对排放废气配套安装收集治理设施，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此外，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夏季、秋季，冬季基本不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 <td>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tr> <tr> <td>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PM2.5 污染严重的城市，冬季重点对生产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td></tr> </tbody> </table>	条款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	本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不属于“散乱污”行业。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针对排放废气配套安装收集治理设施，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此外，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夏季、秋季，冬季基本不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PM2.5 污染严重的城市，冬季重点对生产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		
条款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涉 VOCs 排放的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散乱污”行业开展综合整治	本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木业、制鞋、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不属于“散乱污”行业。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针对排放废气配套安装收集治理设施，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此外，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夏季、秋季，冬季基本不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PM2.5 污染严重的城市，冬季重点对生产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												

	(二)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优化生产工艺方案。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推广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采用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和进出料方式，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非化工类项目，但工艺整体基本做到应封尽封，沥青储罐、管道、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备全面封闭，所产废气经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外排	符合
	(7)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使用企业抽检（覆盖 20%），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本项目厂区内上料铲车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十一)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1.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将银州区原高速公路北出口附近沙场、商混企业群，汇工街西再生资源集中拆解区域；铁岭电厂、清河电厂为重点的扬尘集中区域；铁岭县工业园区周边扬尘企业群；各县（市）区水泥厂、独立粉磨站企业及周边采石场集中区域；各县		本项目骨料储存在骨料料棚内，粉料储存在筒仓，对料棚进行洒水抑尘，治理扬尘污染。	符合	

	（市）区采石场；调兵山市煤场、灰厂集中区域列为重点管控区域，对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苫盖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逐一查看抑尘措施落实情况														
（8）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 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附件3），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新建沥青搅拌机项目，设置干燥窑，属于工业炉窑，根据要求应进入园区，本项目位于昌图县八面城镇东偏坡村南侧，根据昌图县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工业集中区，但本项目为重点工程配套项目，为集阿县 G303 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性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结束后应拆除。</td><td>符合</td></tr><tr><td>（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td><td>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r><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td><td>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密闭设置，项目粉料筒仓储存，块状物料采用料棚储存，上料环节加装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附件3），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沥青搅拌机项目，设置干燥窑，属于工业炉窑，根据要求应进入园区，本项目位于昌图县八面城镇东偏坡村南侧，根据昌图县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工业集中区，但本项目为重点工程配套项目，为集阿县 G303 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性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结束后应拆除。	符合	（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密闭设置，项目粉料筒仓储存，块状物料采用料棚储存，上料环节加装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附件3），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沥青搅拌机项目，设置干燥窑，属于工业炉窑，根据要求应进入园区，本项目位于昌图县八面城镇东偏坡村南侧，根据昌图县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工业集中区，但本项目为重点工程配套项目，为集阿县 G303 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性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结束后应拆除。	符合													
（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物料输送等环节密闭设置，项目粉料筒仓储存，块状物料采用料棚储存，上料环节加装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7)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图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昌图经济开发区不在防沙治沙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情况说明》，八面城镇不属于昌图县荒漠化区域，不属于防沙治沙工作重点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的八面城镇砖厂建设用地作为项目厂区，同时租用厂区南侧居住用房作为项目办公用房，项目用地面积 45185m²，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 t/a 沥青混凝土、4 万 t/a 水稳土项目和 4 万 t/a C25 型号混凝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分类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60、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编制《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楼	1 座，钢架结构，高度为 12m，建筑面积为 350m ² 。设置 DG5000D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整套设备占地面积 150m ² ，自配冷骨料斗、热料场、烘干炉、搅拌缸、微机控制室
	水稳土拌合站	1 座，钢架结构，高度为 12m，建筑面积为 12m ² 。设置 1 台 WDB800 型稳定土拌和站，搅拌机为全密闭型设备，粉料通过螺杆输送机直接输料进入搅拌系统，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搅拌系统，进料口为密闭式，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拌合站	1 座，钢架结构，高度为 12m，建筑面积为 12m ² 。设置 1 台 HZS240 型混凝土搅拌机和操作室，搅拌机为全密闭型设备，粉料通过螺杆输送机直接输料进入搅拌系统，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搅拌系统，进料口为密闭式，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储运工程	骨料堆棚	1 座，占地面积 6560m ² ，为封闭钢架棚式，主要堆放碎石物料
	筒仓	设置两个 150t 水泥筒仓，1 个 150t 矿粉储存筒仓，1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1 个 100t 水稳土成品筒仓。
	储罐区	天然气撬车一台，容积 50m ³ ；沥青储罐 1 个，卧式，储罐容积 50m ³ 。添加剂储罐一个，5m ³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厂区南侧现有居住用房，占地面积 23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化验室	1 层钢架活动房，建筑面积 30m ² ，仅进行简单的碎石骨料粒径筛分、密度等物理指标检测，无化学试剂，不产生实验室废水和废气；沥青原料、 沥青混凝土产品指标检测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 。	
		配电房	1 层砖瓦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道路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采用城镇电网电源，厂区内设置变配电设施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供热	项目沥青加热由导热油炉供热，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烘干系统由燃烧器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进雨水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厂区道路扬尘	洒水除尘、地面硬化
			骨料堆棚	对骨料堆棚进行封闭、洒水除尘
			骨料输送粉尘	输送皮带彩钢瓦封闭围挡降尘。
			料斗粉尘废气	对给料机、运输皮带进行封闭（给料机进料口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烘干炉燃烧废气、振动筛分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矿粉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少量粉尘自仓顶呼吸口呈无组织排放
			导热炉燃烧废气	导热炉燃烧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储罐废气、搅拌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电捕集+活性炭吸附设施+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混凝土粉料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置3个粉料筒仓，筒仓密闭，高12m，每个筒仓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少量粉尘自仓顶呼吸口呈无组织排放。
			水稳土生产线	上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水稳土成品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少量粉尘自仓顶呼吸口呈无组织排放。
			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上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 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化粪池容积 30m ³	

		清洗废水： 在搅拌楼北侧建设一座1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设置1台回用水泵，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厂区建设一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设置1台回用水泵，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	废石料在1号料场内设置围挡区后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除尘器定期清灰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再利用；厂区内沥青拌和残渣收集后可再次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机械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沥青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焦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安全处置，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办公生活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5m ² ；生活垃圾由镇环卫人员清运。
	噪声	隔声、减震，厂界加大绿化防护带建设。
	环境风险	天然气撬车和沥青储罐区建设围堰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 t/a）	年运行时数（h）	质量标准
1	沥青混凝土	10	250/2000	《沥青混凝土》（GB/T 20474-2020）
2	混凝土	4	200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3	水稳土	4	200	参照《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注：根据天然气燃烧量，确定沥青混凝土烘干骨料工作时间为2000h。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一条商用混凝土生产线，其中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400t/h。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00t/h，水稳土生产线生产能力为200t/h，根据企业生产工作制度和年运行时数，确定各生产线年运行时间。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项目生产规模要求。

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若实际产能增加，需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2.3 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DG5000D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WDB800稳定

土一体化设备以及 HZS240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和环保设备，其整套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沥青混凝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台/套)
一、冷骨料供给系统			
1	3 仓式冷料仓	18m ³	2
2	冷料仓格筛	/	6
3	取料皮带机	单仓 140t/h	6
4	集料皮带机	500t/h	1
5	砂仓振动器	/	2
二、烘干系统			
1	上料皮带机	500t/h	1
2	T300 烘干滚筒	Ø3000mm×12m，生产能力 450t/h（骨料含水量 3%，温升 140℃）	1
3	主燃烧器	天然气、重油两用燃烧器，最大油耗：300 立方米/h（天然气）	1
4	新型热交换器	/	1
5	燃烧器自动温控系统	/	1
6	远红外光学滚筒出料测温装置	/	1
三、双矿粉储供系统			
1	叠式粉仓	150m ³	1
2	连续式料位计	2m ³	2
3	回收粉提取螺旋	Ø273mm×3300mm	1
4	矿粉提取螺旋	Ø273mm×3300mm	1
5	矿粉进秤螺旋	Ø273mm×2500mm	1
四、拌合楼总成			
1	底置式成品仓	/	1
2	双环链斗式提升机	热骨料提升机 400t/h，粉料提升机 40t/h	1
3	双振动轴筛分装置	6 级筛网，筛分面积 69m ² ，标准筛网规格：5×5，10×10，16×16，22×22，28×28，35×35 (mm)	1
4	6+1 仓室热骨料仓	总仓容 80m ³	1
5	称量系统采用 3 点拉式电子称重传感	称量能力：骨料 5500kg，粉料 800kg，沥青 500kg	1
6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器，	5500kg/每批，额定搅拌周期 45 秒，额定生产能力 400t/h	1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8	耐高温阻旋式料位计（高、低位）	/	6
五、成品仓系统			
1	双隔仓	70m ³	1
2	小车防粘剂自动喷洒装置	/	1
3	卸料门电加热装置	/	2
六、沥青加热储供系统			

1	卧式沥青罐	50m ³	4
2	导热油炉	100 万大卡	1
3	沥青卸油池	地下设置，容积 2m ³	3
4	沥青输送系统	/	1
七、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室	6.0m×3.0m×2.6m	1
2	中央控制系统	/	1
3	远程诊断装置	/	1
环保设备			
1	筒仓除尘器	/	1
2	布袋除尘器	/	1
3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1
4	低氮燃烧器	/	1
5	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碘值不小于 800	1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商品混凝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一、储运工段			
1	水泥筒仓	150T	2
2	粉煤灰筒仓	150T	1
3	减水剂储罐	5T	1
4	输送皮带	18×0.8	1
二、上料工段			
5	柳工铲车	855N	2
		搅拌工段	
6	砂石料骨料称	TEL-3-HZS240	2
7	水泥称	ZEL-3-HZS240	1
8	粉煤灰称	ZEL-3-HZS240	1
9	水称	ZEL-3-HZS240-650	1
10	减水剂称	ZEL-3-HZS240-50	1
11	搅拌机	240型	1
12	空压机	FAS1607	3
三、产品运输			
13	三一搅拌车	SYm5311GjB1E3	6
		实验室	
14	压力试验机	DYE-2000型	1
15	压力试验机	DYE-300型	1
16	数显恒温鼓风干燥机	HB101-口型	1
17	电阻炉	SX2-4-10	1
18	电动抗析试验机	KZY-500型	1
19	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HP-4.0型	1
20	水泥细度压筛	FYS-150型	1

21	标准恒温养护箱	SHBY-40型	1
22	水泥净浆搅拌机	NY-160型	1
23	水泥胶砂搅拌机	JY-5型	1
四、废气处理			
24	脉冲除尘器	4C1BH-18-11	1
25	筒仓顶布袋除尘器	/	4
26	骨料配料棚喷雾装置	/	1
27	洒水车	/	1
28	洗车装置	/	1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稳定土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1	稳定土搅拌设备	WDB800型	台	1
2	集料仓	单仓容积 15m ³	台	1
3	平皮带	带宽 1200	台	1
4	斜皮带机	带宽 1200	个	2
5	成品储料仓	100t	台	2
6	集料仓	单仓容积 15m ³	台	1
环保设备				
7	仓顶除尘器	/	套	1
8	布袋除尘器	/	套	1
9	风机	/	台	2
10	洗车平台	/	套	1
11	固液分离+压滤设施	/	套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储存位置	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沥青	罐装/卧式储罐	AH-90	5000	50	外购
2.		碎石	散装/骨料料棚 储存	0-15mm	60000	1000	外购
3.		石屑	散装/骨料料棚 储存	0-0.075mm	34800	300	外购
4.		矿粉	袋装		200	20	外购
5.	水泥稳定土	水泥	水泥筒仓	32.5#	2000	200	外购
6.		碎石	散装/骨料料棚 储存		36000	8000	外购
7.		水	蓄水池	/	2000	200	/
8.	混凝	水泥	水泥筒仓	32.5#	4000	1200	外购
9.		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	/	3600	150	外购

10.	土	生产用水	蓄水池	/	2000	200	/
11.		机制砂	散装/骨料料棚 储存	/	12000	2000	外购
12.		碎石	散装/骨料料棚 储存	0-15mm	18000	4000	外购
13.		减水剂	减水剂储罐	/	400	5	外购
14.	燃料	天然气	罐装/撬车	/	70 万 m ³	10	外购
15.	/	导热油	不在厂区暂存	/	10t	/	每 5 年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量为 10 吨
16.	/	水	/	/	6682	/	市政供水
17.	/	电	/	/	200	/	城镇供电

沥青：沥青主要可以分为煤焦沥青、石油沥青和天然沥青三种：其中，煤焦沥青是炼焦的副产品。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天然沥青则是储藏在地下，有的形成矿层或在地壳表面堆积，页岩沥青为天然沥青的一种。我国三种主要沥青的毒性：煤焦沥青>天然沥青(页岩沥青)>石油沥青，前二者有致癌性。沥青常见的为深棕色至黑色有光泽的无定形固体，密度 1.15~1.25g/cm³，温度足够低时呈脆性，断面平整，几乎全部由多核(三环以上)芳香族化合物组成。沥青有毒，不溶于水，黏结性、抗水性和防腐性良好，可按其软化点、针入度、延度等规定其标号。软化点中等的称作中(温)沥青，其软化点为 65℃。电极沥青软化点为 110~115℃。石油沥青的组分主要为油分、树脂、地沥青质。油分其分子量为 100~500，密度为 0.71~1.00g/cm³，能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但不溶于酒精。在石油沥青中，油分的含量为 40%~60%。油分赋予沥青以流动性。树脂又称脂胶，分子量 600~1000，密度为 1.0~1.1g/cm³，能溶于三氯甲烷、汽油和苯等有机溶剂，但在酒精和丙酮中难溶解或溶解度很低。在石油沥青中，树脂的含量为 15%~30%，它使石油沥青具有良好的塑性和粘结性。地沥青质分子量为 2000~6000，密度大于 1.0g/cm³，不溶于汽油，但能溶于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中。地沥青质是决定石油沥青温度敏感性和黏性的重要组分。沥青中地沥青质含量在 10%~30%之间，其含量愈多，则软化点愈高，黏性越大，也愈硬脆。石油沥青中还含 2%~3%的沥青碳和似碳物（黑色固体粉末），是石油沥青中分子量最大的，它会降低石油沥青的粘结力。

导热油：曾名为“热载体油”（GB/T4016-1983《石油产品名词术语》），是

	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导热油属于石油化工产品的润滑剂系列，化学性质较稳定，不像轻质油那么容易着火燃烧，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主要用于工业、精细化工、化纤工业、木材加工、电器加工等领域。特点是分子量大、粘度高。导热油的比重一般在 0.82~0.95，比热在 10000~11000kcal/kg 左右。其成分主要是碳水化合物，另外含有部分的（约 0.1~4%）的硫黄及微量的无机化合物。 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重要的工业绿色燃料环保的能源，具备环保、高效，主要燃烧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极少，相对于油料、生物质等燃料产生的污染物几乎为零，是国家防治大气污染、主推的清洁能源，代替煤炭、燃油等高污染的一种环保的能源。天然气的利用对降低污染物、排放起着至关重要。 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SiO₂（35~60%），Al₂O₃（13~40%），CaO（2~5%），Fe₂O₃（3~10%）等。本项目使用的煤粉灰等级为II级。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他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密度：1.07±0.02g/mL，固含量：20±2，水泥净浆流动度（基准水泥）：≥250mm（W/C=0.29），pH：6~8，氯离子含量：≤0.02%，减水率可高达45%，碱含量≤0.2%。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害，不含甲醛，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是新一代环保型减水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外观为浅棕色液体。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固含>7.5%。 矿粉：石灰岩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是矿石加工冶炼等的第一步骤，也是最重要的步骤之一。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 (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值。在公路工程中矿粉的亲水系数<1 的矿粉叫碱性矿粉。 碎石：别称粗骨料，破碎的小块岩石，它的大小、形状及纹理都呈现不规则
--	---

	状态。它可能是因为天然原因，或是人为加以破坏之后产生。属于混凝土的必需材料。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本项目使用普通水泥，主要型号包括325等。 2.5 公用工程 2.5.1.给排水 (1) 水源 本工程用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 给水 ①水泥稳定土配比水 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需要用水，根据配比，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用水量约为2000t，全部进入产品。 ②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需要用水，根据配比，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用水量约为2000t，全部进入产品。 ③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给料区、骨料料棚和进出道路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面积约4500m²。洒水频率按每天2次计算，用水量约1L/m²·次，则抑尘用水量为18m³/d(5400m³/a)。回用初期雨水4170m³/a ④喷雾抑尘用水 对粉料上料区设置水喷雾系统，对运输、卸料以及上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降尘总面积约为100m²，喷雾用水定额为1.5L/m²，喷雾用水量约为7.5m³/d，即1125m³/a。 ⑤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本项目配备1台搅拌机，按机器平均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耗水1m³。则搅拌机冲洗耗水量为1m³/d(300m³/a)，产污系数为0.9，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9m³/d(270m³/a)。
--	--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大致为 3000mg/L。清洗废水通过污水收集沟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⑥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辆待混凝土出料完毕返回厂区后，需进行罐体清洗及车辆清洗，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4 万 t/a，按每辆车每次运输 20t 计，混凝土需运输罐车 2000 辆次/a、7 辆次/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0.2m³/(d·辆)，则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1.4m³/d (420m³/a)，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产污系数为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6m³/d (378m³/a)。 ⑦实验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区设置 1 间实验室，对混凝土进行强度等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实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设备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0.1m³/d (30m³/a)，产污系数为 0.9，则实验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09m³/d (27m³/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罐车清洗。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75 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排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3)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³)；初期雨水收集进雨水沉淀池回用厂区洒水，不外排； 项目生产无工艺性废水产生；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参考我国 72 城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中沈阳市计算公式，依此来确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分钟，其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984(1+0.77\lg P)}{(t+9)^{0.77}} \quad (\text{式 1})$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频率标准，即重现期（年），重现期取 1 年； t—设计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可知，$q=171.7\text{L}/(\text{s}\cdot\text{ha})$。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推理公式计算： $Q=\Psi qF \quad (\text{式 } 2)$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3/s； Ψ—径流系数，大块石铺砌路面、沥青表面处理的碎石路面取 0.6； q—设计暴雨强度，$\text{m}^3/(\text{s}\cdot\text{ha})$，根据（式 1）计算为 $0.1717\text{m}^3/(\text{s}\cdot\text{ha})$； F—污染面积，取 4.5hm^2； 经计算，初期雨水最大产生量=$0.6\times0.1717\times4.5\times15\times60=417\text{m}^3$；间歇暴雨降雨频次按 10 次/a 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17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总容积 200m^3，截排水沟加沉淀池容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可防止初期雨水直接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占生活用水的 80%，其最大日产生量约为 $0.72\text{m}^3/\text{d}$，年产生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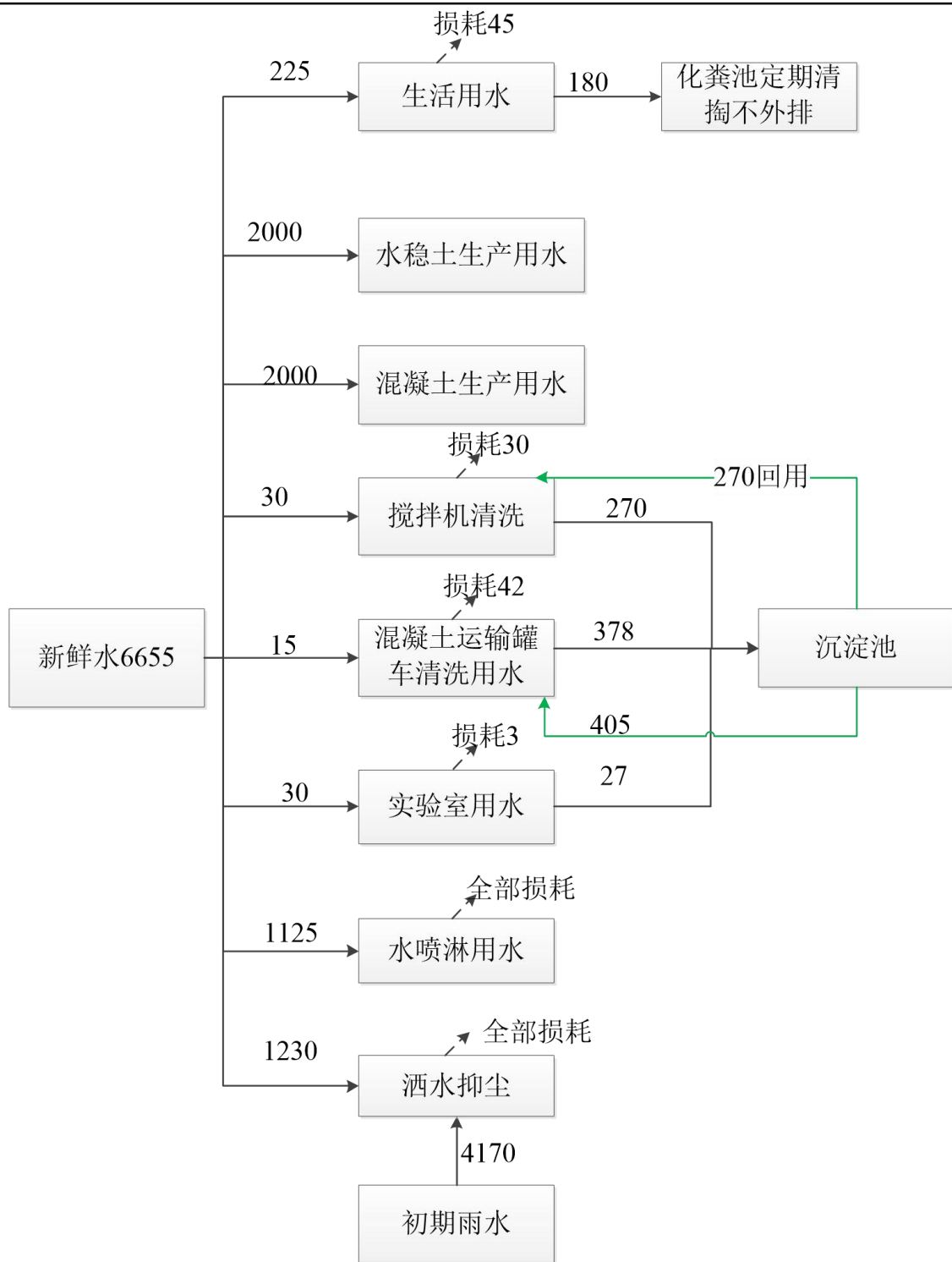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采用城镇电网电源，厂区内部设置变配电设施。

	2.5.3 供热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进行沥青预热，采用烘干炉对骨料进行加热，以天然气为燃料，消耗量为 70 万 m³/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3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500h。 2.7 厂区平面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中，根据用地情况、工艺流程和使用特点，新建办公房、化验室、在厂区布置 1 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套混凝土搅拌站、一套水稳土搅拌站、配套设有沥青储罐、矿粉仓、导热油炉，骨料存储车间。 沥青搅拌站距环境敏感点贺家桥居民的距离为 200m,并设置在当地施工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被保护对象的上风侧； 石灰、粉煤灰等路用粉状材料宜采用罐装方式运输，在筒仓能储存； 混凝土拌和站和水稳土拌合站距环境敏感点贺家桥居民的距离大于 200m,并设置在当地施工季节最小频率风向的被保护对象的上风侧；满足《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中相关要求。 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6。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的工艺如下：。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修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F[废气、噪声] B -.-> F C -.-> F D -.-> F A -.-> G[施工废水、固废] B -.-> G C -.-> G D -.-> G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粉尘和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施工固废和噪声, 及施工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等。 (1) 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夯实、基础混凝土浇注以及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 建筑垃圾等固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项目基础工程作业时间较短, 各项目污染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 从整个施工期来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钢结构厂房搭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3) 装修工程 拟建项目装修工程主要为对外露的钢结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 本工段时间较短, 虽使用到油漆, 但因采用涂漆方式, 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 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等产生。另外, 装修工程会产生极少量的装饰废材料, 收集暂存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4) 设备安装 拟建项目设备安装主要包括外购生产设备安装, 环保设备安装, 项目区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废包装材料等。 (5) 工程验收 拟建项目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安装的外购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验收及检查; 安装的道路、污水雨水管网等的验收及检查, 基本无污染物产生等。 2.8.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商砼混凝土、水稳土, 每种产品有对应的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不共线生产,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8.2.1 沥青混凝土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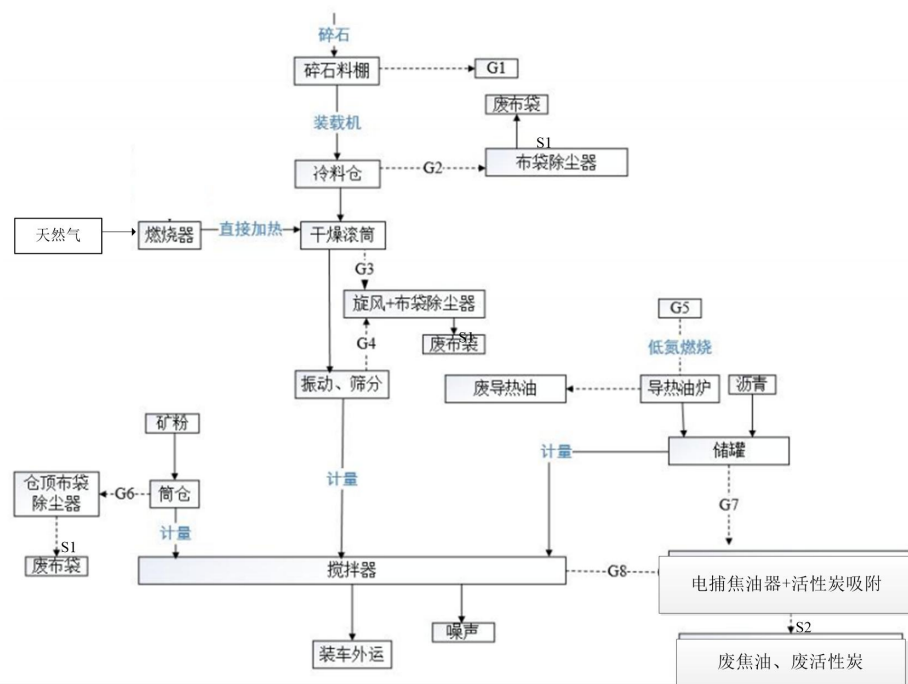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混凝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碎石、石屑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合机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概述:

①沥青预处理

沥青由专用沥青槽罐车卸车进入卸油槽（来料温度约为 135℃），之后经过密闭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罐在生产前导热油加热盘管将其加热，对沥青进行间接加热保温（145℃），采用导热油锅炉加热，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软化后的沥青经沥青泵送到沥青计量器，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系统的搅拌机内与碎石和矿粉混合。沥青槽罐车卸车废气及沥青储罐呼吸废气（G7），污染因子包括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烟气（G5），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骨料储存和上料

项目外购的碎石采用装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全部进入库房储存。对各种规格的原料进行分类贮存堆放。生产前采用装载机将碎石从堆放区运输装入冷料

	仓，然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碎石卸料、堆存以及厂内运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1),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碎石上料冷料仓过程产生的废气(G2),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③骨料烘干、输送和筛分 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碎石也要经过加热处理。碎石由冷料仓下方计量皮带和斜皮带输送机送入干燥滚筒，干燥滚筒配套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热烟气直接加热骨料。加热后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碎石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机设备；少数不合规格的碎石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用于其他粒径产品生产，无废弃碎石；输送机、干燥滚筒、提升机、振动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烘干滚筒燃烧器烟气（G3），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G4），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④矿粉配料 进入搅拌楼搅拌的还有矿粉，矿粉经气力送入矿粉仓，通过粉料提升机、粉料计量器进入搅拌楼搅拌机，矿粉仓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 排污节点：矿粉仓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6），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⑤搅拌混合工序 热沥青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系统的搅拌机内，与热碎石、矿粉一起进行搅拌后卸出，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8），污染因子包括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⑥装车 成品经过出料口直接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沥青混凝土车辆外运。沥青混凝土装车在装车棚内进行装车，沥青混凝土罐车进入后，首先关闭装车棚进出通道卷帘门，保持装车棚密闭，之后再进行装车作业。成品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8），污染因子包括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 2.8.1.2 水泥稳定土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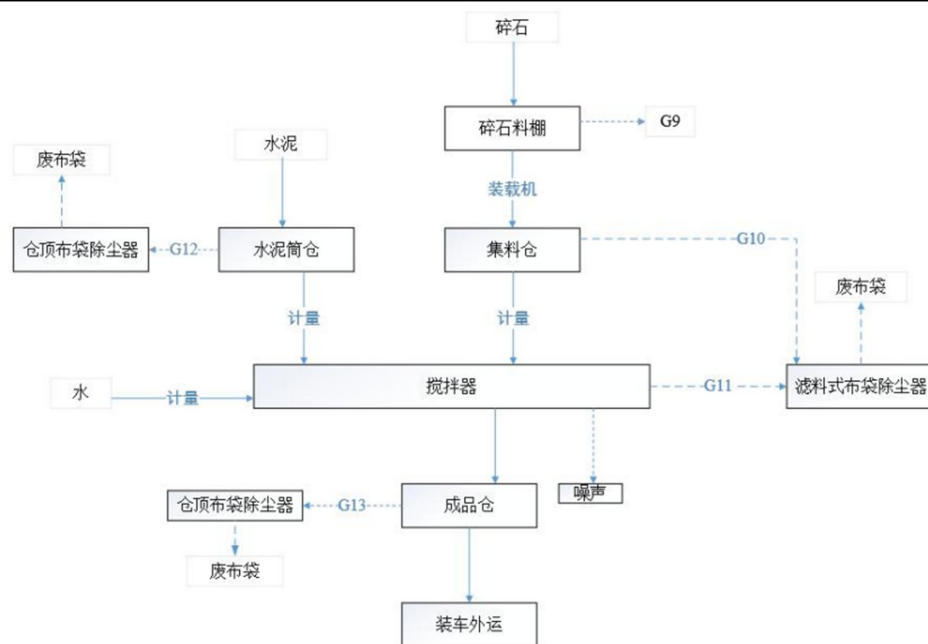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石子、石粉由汽车运入厂区，贮存于封闭储库内备用；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密闭筒仓内。

①物料储存和上料

项目外购的碎石采用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全部进入库房储存。对各种规格的原料进行分类贮存堆放。然后采用装载机将碎石从堆放区运输装入集料仓，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输进厂，采用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筒仓，筒仓设仓顶布袋除尘器。使用时水泥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碎石卸料、堆存以及厂内运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9），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碎石上料集料仓过程产生的废气（G10），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水泥仓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12），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②搅拌

配料斗下料后由皮带传送至配料搅拌机后，水泥由水泥仓底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配料搅拌机中，与此同时配料搅拌机中加水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3min。搅拌后的物料下料后由搅拌机出口的皮带输送至成品仓。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1），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③下料

料仓卸料口位于料仓底部，卸料时开启料仓的阀门，成品拌合料落入运输汽车中，将成品运出场。成品仓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G13），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2.8.1.3 商品混凝土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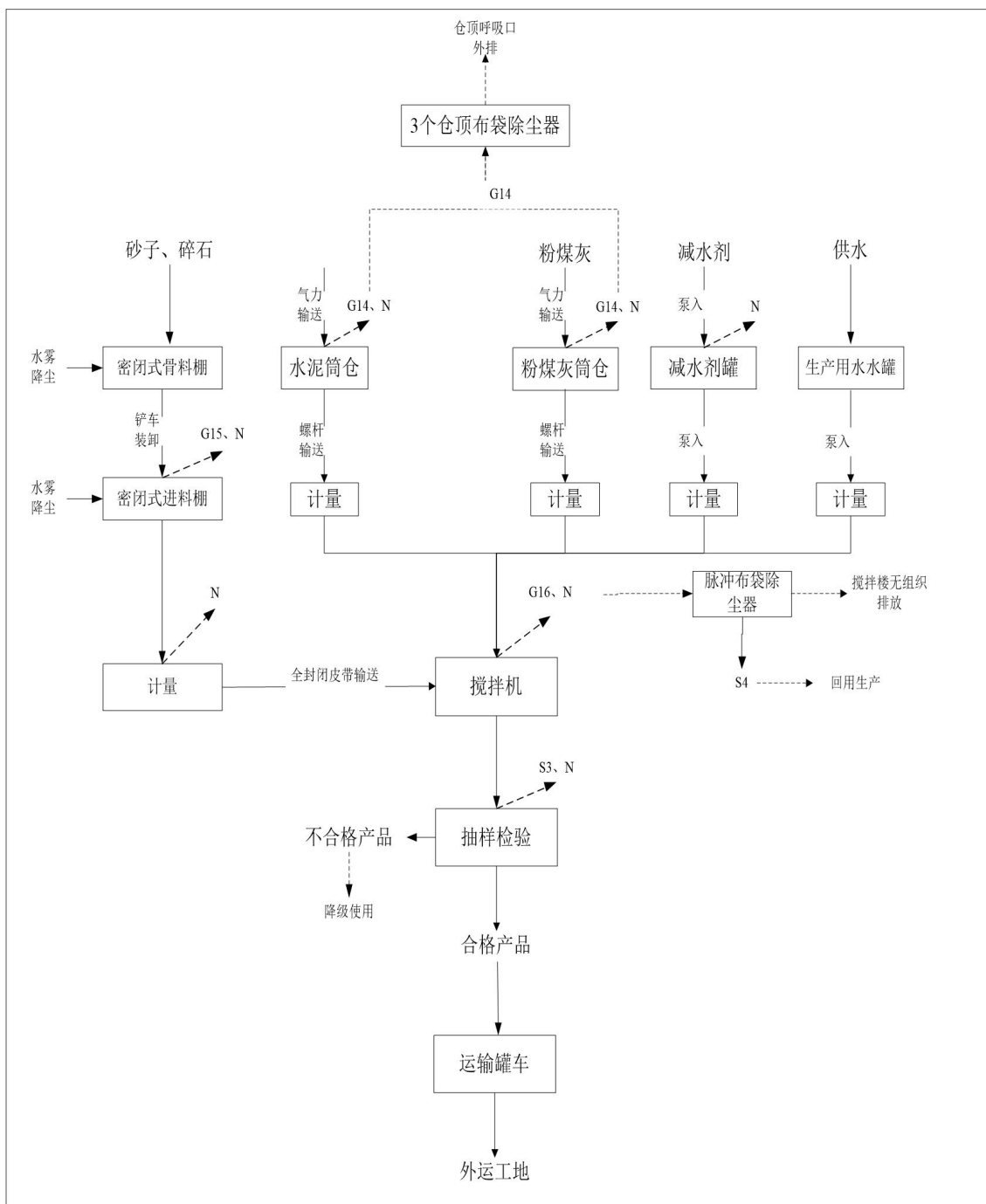


图 2-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储料

	骨料：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随时、机制砂等由砂石厂提供，骨料的储存于5000m²的封闭式彩钢瓦大棚。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等经专用运输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共设置3个粉料筒仓（包括2个150t的水泥筒仓、1个150t的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均在仓顶设置了1个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底板上设置有滤芯，滤芯上端固定在1个振动器的吊架上，振动器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粉尘降落在筒仓内，无需二次清灰。 污染物：项目骨料堆存在封闭的骨料大棚中，粉料储存在全密闭的筒仓中，物料储存过程中基本不受风力作用，基本不产生扬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料装罐时由于气力扰动从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G14）以及设备噪声（N）。 （2）上料、计量 骨料经铲车从骨料大棚将其铲装至配料棚内的各个进料斗中，称量后骨料再由封闭式输送皮带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在筒仓内经螺杆输送机输送至各计量秤，称重后落入搅拌机。减水剂由自吸泵从减水剂储罐内抽至计量秤称量，称好的减水剂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搅拌机旁的蓄水罐抽入水秤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骨料、粉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落料粉尘（G15），以及设备噪声（N）。 （3）搅拌 将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砂子、碎石，水泥、粉煤灰、水、减水剂等，在密闭的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搅拌主机单次出量为2m³，搅拌时间为1.0min。搅拌机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少量粉尘于搅拌楼内呈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会不断增加，除尘器阻力亦将增大，为使设备维持在限定的阻力范围内，必须进行清灰以达到抖落粉尘，降低阻力的目的，项目设备采用脉冲喷吹清灰的办法，当电磁阀接通电源时，压缩机提供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经由喷吹管喷出，使各滤袋瞬时鼓胀，抖落粉尘，并由排灰系统排出。此外，搅拌机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冲洗。
--	--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粉尘（G16）、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4）、搅拌机清理产生的废混凝土（S3）、搅拌机清洗废水，以及设备噪声（N）。

（4）检验

项目实验室仅进行成品抽样检测试验，为物理试验，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若检测过程发现混凝土强度等性质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汇报，立即采取调整措施，保证混凝土的品质，并将调整措施变化情况详细记录，签名负责。不合格混凝土降级使用。

污染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检验产生的已凝固的废混凝土块（S3），以及设备噪声（N）。

（5）产品外运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水泥罐车外运至施工场地，水泥罐车每次运输后均需对罐体进行清洗，避免罐内剩余的混凝土凝固，每次驶出厂区前均需对罐车轮胎、底盘等进行清洗，避免携带泥浆造成道路污染。

2.8.3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具体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5。

表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产污类型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废气	沥青混凝土	碎石卸料、堆存	G1	卸料堆存废气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碎石上料工序	G2	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烘干滚筒工序	G3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筛分工序	G4	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导热油炉	G5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8m 高排气筒外排（DA003）
		矿粉筒仓	G6	上料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沥青储罐、沥青卸油	G7	沥青废气	沥青烟、苯并[α]芘	电捕+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搅拌出	G8	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α]芘	

			料工序			茈	
			沥青卸油池废气	/	沥青卸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α]茈	卸油池为地下设置，设置负压收集卸油废气经电捕+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水稳土	碎石卸料、堆存	G9	卸料堆存废气	颗粒物	洒水抑尘
			上料工序	G1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投料搅拌	G11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	G12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成品仓入仓	G13	入仓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	粉料筒仓	G14	粉料筒仓粉尘	颗粒物	共设置 3 个粉料筒仓，筒仓密闭，高 12m，每个筒仓自带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少量粉尘自仓顶呼吸口呈无组织排放。
			骨料输送	G15	骨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皮带彩钢瓦封闭围挡降尘。
			搅拌机	G16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6）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	初期雨水	SS	厂区西南侧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设置1台回用水泵，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S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振动筛分	S2		不合格骨料（碎石）	回用生产
			检验	S3		混凝土块	按照建筑垃圾处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S4		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沉淀池	S5		沉淀池沉渣	回用生产
	沥青废气处理工序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焦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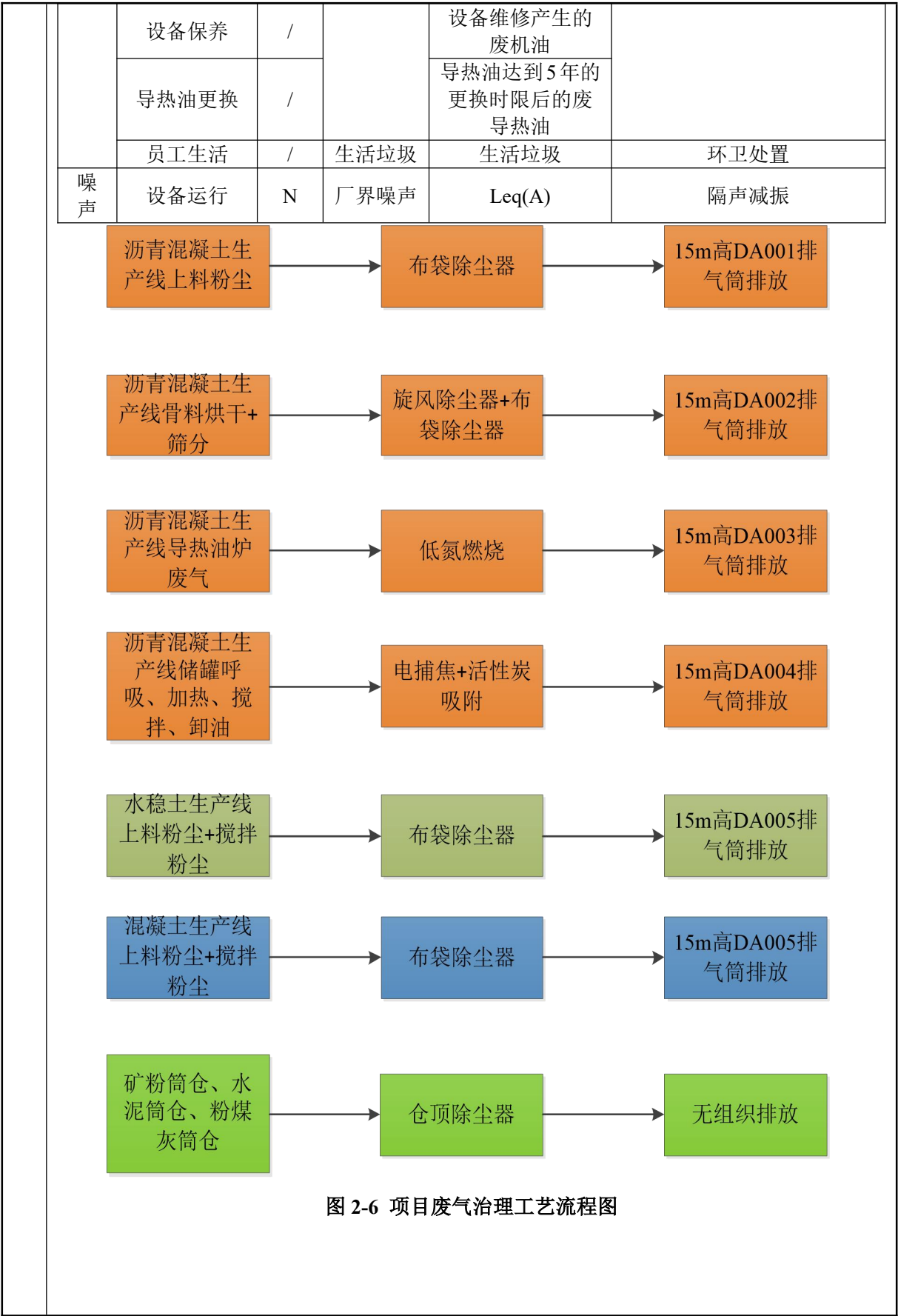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消耗量 t/a	产出项	产出量 t/a
1.	沥青混凝土	沥青	5000	沥青混凝土	100000
2.		碎石	60001.86	有组织排放粉尘	0.1185
3.		石屑	348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47
4.		矿粉	200	回收粉尘+落地料	11.73
5.		回收粉尘+落地料	11.73	筛分不合格料	47.40
6.		筛分不合格料	47.4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6
7.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0.4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0.4
8.		合计	100061.39	合计	100061.39
1	水泥稳定土	水泥	2000	水稳土	40000
2		碎石	36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35
3		水	2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1864
4		除尘灰	5.885	除尘灰	5.885
5		沉淀池沉渣	0.22		
6		合计	40006.11	合计	40006.11
1	混凝土	水泥	4000	混凝土	40000
2		粉煤灰	36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0335
3		生产用水	2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1596
4		机制砂	12000	除尘灰	6.72
5		碎石	18000		
6		减水剂	400		
7		除尘灰	6.72		
8		沉淀池沉渣	0.19		
9		合计	40006.91	合计	40006.9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项目租用八面城镇砖厂工业用地，砖厂用地已闲置多年，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企业租用场地时，场地东侧有一大坑，有原有砖厂负责回填，回填后场地标高与原有标高一致。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铁岭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	达标
O ₃ -8h-90per	8 小时均值	150	160	93.8	达标
CO-95per	24 小时值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铁岭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ug/m³、22ug/m³、58ug/m³、35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³、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0ug/m³。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31 日，大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如表 3-2，监测结果具体情况如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经度	纬度		
厂址	124.027110111	43.199761486	TSP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苯并[a]芘	日均值
东偏坡村	124.031337272	43.205855465	TSP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苯并[a]芘		日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μg/m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μg/m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厂址	124.027110111	43.199761486	TSP	日均值	300	184~193	6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420~840	42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均值	0.0025	未检出	/	0	达标
东偏坡村	124.031337272	43.205855465	TSP	日均值	300	181~191	6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490~980	49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均值	0.0025	未检出	/	0	达标
备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苯并[a]芘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条子河支流，属于辽河支流，本项目距条子河地表水体约90m。根据辽宁省铁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数据，2025年2月，条子河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项目设置 5 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及噪声敏感点；									
(2) 监测频次：检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3) 监测单位：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及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 夜间 Leq	单位
N1	厂界东侧外	2025.03.30	49	39	dB (A)
N2	厂界南侧外		51	37	dB (A)
N3	厂界西侧外		49	43	dB (A)
N4	厂界北侧外		50	43	dB (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在做好分区防渗的基础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需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项目周围 2500m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的敏感点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人数 (人)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X	Y					
昌图县第一初级中学	1490	-816	100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699	ESE
八面城镇火车站	2244	889	/	旅客		2413	ENE
八面城镇客运站	2352	558	/	旅客		2417	ENE
昌图县第二医院	1469	-466	100	医护人员		1541	ESE
昌图县特殊教育	1713	133	200	师生		1718	E

环境保护目标

学校					) 二级 标准及 2018 修 改单		
中医康复骨科医院	660	-813	100	医护人员		1047	SE
八面城镇小学	422	-510	200	师生		662	SE
昌图县第一中学	1976	39	500	师生		1977	E
佟家窝铺	-2460	-2230	48	居民		2500	SW
桥西村	250	-1987	450	居民		2003	S
四门郭家	-1696	-2389	300	居民		2930	SW
四门王家	-1145	-860	165	居民		1432	SW
新发堡	-1465	-1286	120	居民		1949	SW
河南王家窝堡	-45	2185	300	居民		2185	N
东化家窝堡	1578	2250	120	居民		2748	NE
下洼子	-1495	1201	225	居民		1918	NW
东偏坡村	784	807	240	居民		1125	NE
化家窝堡	1259	1801	300	居民		2197	NE
西偏坡	-272	849	126	居民		891	NN W
六家子	-2221	715	96	居民		2332	WN W
海家屯	1552	-2160	72	居民		2660	SE
薄屯	2356	-1384	45	居民		2731	ESE
后贺家	-671	156	653	居民		688	WN W
八面城镇	422	-510	50000	居民		661	E
瓦房屯	-2212	-29	96	居民		2212	W
于家洼子	-1811	364	125	居民		1846	WN W
贺家桥	65	-146	30	居民		159	SSE

注：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氮氧化物	150	/	/	/	/	准》(GB13271-201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	/	
	骨料预处理系统	颗粒物	120	15m	3.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15m	2.6	/	/	
		氮氧化物	240	15m	0.77	/	/	
上料	颗粒物	120	15m	3.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		颗粒物	10	15m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与控制标准

点位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备注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噪声

施工期：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GB12523-2011	昼	70dB（A）
	夜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 [2020]380 号），以及根据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 COD_{Cr}和氨氮。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 VOCs。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83 t/a，则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09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沥青搅拌器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为 0.0024t/a。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职工生活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83 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施工开挖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堆料场地进行硬地化处理。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建筑结构内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 (2) 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施工阶段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隔离，建筑主体及装饰装修的施工，从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m 以上。 (3)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的运输以及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4) 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具体包括：施工围挡 100% 标准；物料堆放 100% 覆盖；施工现场 100% 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 硬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运输车辆 100% 密闭运输。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和设备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散落的砂浆、混凝土，
---------------------------------------	--

	可采用冲洗法或化学法回收；凝固的砂浆、混凝土还可以作为再生骨料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后也可作为碎石直接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垫层、室内地坪垫层等；碎砖块可以作为粗骨料拌制混凝土，也可以作为地基处理、地坪垫层等的材料。 （2）对施工生活垃圾应设立垃圾箱和垃圾堆放点，并由专人定期清理，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运营期影响和保护措施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题。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对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开展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苯并（a）芘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要求。 项目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干燥上料采用密闭上料间上料，上料粉尘经负压引入布袋除尘器中，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求；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干燥滚筒加热废气骨料筛分粉尘负压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中，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中； 沥青卸料、呼吸、加热及保温有机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排气筒设置高度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项目水稳土上料和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混凝土上料和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沥青烟、BaP、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 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

2、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排放量为 180t/a（0.6t/d），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2) 冲洗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水产生量合计 2.2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虑 1.2 的设计余量，设计在搅拌楼南侧建设一座 120m³ 的三级沉淀池，容积远大于生产废水量，可保证生产废水在沉淀池约 5 天的停留时间，废水经沉淀后，充分去除 SS，水质能满足回用要求，设置 1 台回用水泵，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罐车、设备清洗，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沉淀池内沉渣经固液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图 4.1 三级沉淀池工艺流程图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运输道路、碎石堆场以及上料区等区域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初期雨水池可容纳每次下雨的初期雨水，故沉淀池中悬浮物有足够时间进行沉淀，污染物将大幅减少，且车轮冲洗用水以及洒水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回用可行。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表 23 以及 A.9，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以及排放去向均可行。

表 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对照表

类型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沉淀池	全部回用	沉淀	全部回用	是
初期雨水	沉淀池	全部回用	沉淀	全部回用	是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生化法	定期清掏不外排	是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产生以及环保设备风机，均布设在厂房内，噪声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骨料料棚	配料机	/	85	隔声减震	-20.7 2	-38.3 8	1	22.5 7	76.78	昼间	26	50.78	1
5		铲车	/	80		1.46	-42.2 9	1	44.5 6	71.78		26	45.78	1
9		铲车	/	80		23.65	-34.1 4	1	67.0 8	71.78		26	45.78	1
13	沥青搅拌楼	沥青搅拌机	/	95		-32.4 6	10.56	1	12.5 2	92.00		26	66.00	1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稳土搅拌机	/	-2.45	6.32	1	90	减振	昼间
2	混凝土搅拌机	/	21.04	3.71	1	90		昼间
3	导热油炉风机	/	-46.17	10.56	1	80		昼间
4	风机	/	4.59	-19.62	1	85		昼间
5	风机	/	14.12	-19.39	1	85		昼间
6	风机	/	22.07	-17.12	1	85		昼

							间
7	风机	/	31.14	-17.58	1	85	昼
8	风机	/	-50.32	-19.85	1	85	间
9	风机	/	-29.22	-17.12	1	85	昼
10	风机	/	-9.93	-11.68	1	85	间
11	输送带	/	-19.66	-22.46	1	80	昼
12	干燥筒	/	-32.46	10.56	1	85	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_0=1m$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以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对各边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东侧	45.72	60
南侧	51.61	
西侧	50.20	
北侧	53.23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降噪优化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在设备选用上,要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订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方案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各设一个点位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矿物油类、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焦油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石料

骨料经干燥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振动筛,不符合产品要求的的废石料经专门出口排出,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产生量约占石料原料用量的 0.05%,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47.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回石料堆场暂存,由石料供应商

	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26.22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更换量约为 0.5t/a。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散装石油沥青运输车将石油沥青输入厂区内石油沥青储罐以及沥青泵将石油沥青从储罐打入拌缸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同时拌缸也会产生少量的拌和残渣，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运输原辅料汽车车轮携带的碎石和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残渣，产生量约 0.41t/a，经过固液分离和压滤之后可以回用于水稳土和混凝土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可知，活性炭对 VOCs 吸附平衡保持量取值 30%，即 1kg 活性炭约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约为 0.01t/a，使用活性炭约 0.0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3t/a，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49（900-039-49），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6) 焦油 电捕焦油器使用过程中，捕集到的焦油在电捕焦油器中的焦油盒中储存，产生量约为 1t/a，每个月清洁一次，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1 精（蒸）馏残渣，废物代码为 309-001-11，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矿物油 每年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类约为 0.1t，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8) 废矿物油桶

项目年用矿物油量约 1 t，密闭油桶包装（200 L），密度按 890 kg/m³ 计，则需 6 桶机油，每个机油桶按 5kg 计，则项目废机油油桶年产量 0.0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内危废库，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导热油

导热油使用年限为五年，到期后由设备供应商对废导热油更换时，现场回收废导热油，更换量约为 10t/5a，废导热油属危废，供应商具备回收资质，由设备供应商进行替换，并直接回收废导热油。

(10)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有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60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废石料	振动筛	一般固废	47.4	固态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26.22	固态	作为原料再利用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0.5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4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运输车、沥青储罐及沥青输送泵	一般固废	0.400	固态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0.5	固态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0.043	固态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7	焦油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11 (309-001-11)	1	固态	
8	废矿物油类	机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9	废矿物油桶	机修		0.03	固态	由设备供应商进行替换，并直接回收废导热油
10	废导热油	导热炉		10t/5a	液态	
1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0.3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表 4-7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t/a)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00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1 次/年	T, I	桶装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1 次/年	T, I	桶装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3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 次/3 个月	T	桶装
焦油	危险废物 HW11 (309-001-11)	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 次/3 个月	T	桶装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暂存量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00	桶装	厂区东南角	15m ²	≤1 年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桶装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3	桶装			
	焦油	危险废物 HW11 (309-001-11)	1	桶装			

4.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焦油等，送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评价要求对已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区，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4.2 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73t/a<10 吨/年，符合“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的判定条件，应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所以本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拟建设 1 个面积为 15m² 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第 5 号令）执行。具

体情况如下：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b、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用于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泄漏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锅炉灰渣、收尘灰和除尘废过滤材料（包括废布袋等）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地面应做硬化，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173t/a，占地面积15m²，各个危险废物分门别类由专用的包装桶/袋进行收集密闭暂存；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分类管理要求，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储存场所类别为贮存点。

①危废贮存点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做到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4)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具体如下：

I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

	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II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III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IV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V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③ 危险废物的转移与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还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9 号）、JT617 以及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④危废贮存点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区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定点收集、定人管理、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台帐登记和转运登记管理制度，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
--	--

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沥青储罐。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

项目危废贮存点、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一般固废间做基础防渗，防渗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I类固废防渗中相关要求执行，应采用天然和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性能应相当于天然基础层厚度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所示。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存储数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	导热油炉	10	2500	0.004

2	天然气	/	撬车	50	2500	0.02
3	润滑油	/	仓库	0.1	2500	0.00004
4	危险废物	/	危废贮存点	1.173	50	0.02346
5	沥青	/	沥青储罐	150	2500	0.06
项目 Q 值Σ						0.1075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即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天然气、沥青等，其主要危险特性为火灾、爆炸、泄漏后造成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本项目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导热油炉	一般	导热油	泄漏、火灾	火灾产生的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导致污染；导热油泄漏直接进入地表水或周边土壤	周边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2	危废贮存点	一般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3	沥青储罐	一般	沥青	泄漏、火灾		
4	天然气储罐	一般	天然气	泄漏、火灾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区)八面城镇乡(街道)
地理坐标	(124 度 1 分 37.596 秒, 43 度 11 分 59.14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①天然气、沥青等, 主要分布于储罐区; ②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 ③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导热油、沥青储罐、天然气储罐和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 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 出现泄露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火灾及火灾引起的次生废气和消防废水。 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产生的超标废气通过大气扩散的途径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天然气和导热油泄露, 其中挥发组分挥发到大气会对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有害物质溶解在水中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及火灾引起的次生废气和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按要求预留消防安全通道, 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 并在易燃物之间做好防火措施。在储罐区设置明显的警示牌, 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做好储罐区的避雷措施, 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2) 危废暂存仓设有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库房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定期检查油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液体泄漏。 （3）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4）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生产工艺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可对该台设备或该工段进行停机检修。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并立即停止该生产工段。当布袋除尘器失效时，应立即更换布袋，并立即停止该生产工段。
	填表说明:无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危废贮存点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7）在危废贮存点采用防渗透处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建设要求。 8）应对沥青储罐等区域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7、环境管理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需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其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4%，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5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2.		7 套仓顶除尘器	7
3.		1 套水喷淋设施	1
4.		1 套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5
5.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隔声	2
6.	废水治理	洗车平台	2
7.		化粪池	1
8.		沉淀池	2
9.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10.	固废处理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 1 座危废贮存点	3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骨料堆棚装卸粉尘、骨料料棚扬尘	颗粒物	骨料料棚封闭、洒水措施	
	烘干滚筒工序、筛分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建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搅拌出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设施，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水稳土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上料在封闭储库内进行，上料粉尘经顶吸式集气设备收集；搅拌工序为密闭设备，搅拌粉尘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水泥筒仓粉尘、矿粉、粉煤灰筒仓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上料、搅拌	颗粒物	上料在封闭储库内进行，上料粉尘经顶吸式集气设备收集；搅拌工序为密闭设备，搅拌粉尘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	SS	在搅拌楼北侧建设一座 1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设置 1 台回用水	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泵,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建设一座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设置1台回用水泵,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石料,粉尘、滴漏沥青及沉淀池残渣经收集后回收再利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焦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在厂区 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地面硬化等基础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⑦在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⑧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⑨在罐区四周设隔水围堰,即防火堤;罐区下游建事故池,以确保导热油、沥青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⑩修订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制度 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 自行监测 应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对企业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应按照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要求的监测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企业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4) 其他 项目须按照规范要求办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运营期间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管理内容，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规划，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21		1.621	+1.621
	SO ₂				0.142		0.142	+0.142
	NO _x				1.083		1.083	+1.083
	沥青烟				0.275		0.275	+0.275
	苯并[a]芘				0.0000041		0.0000041	+0.0000041
	非甲烷总烃				0.00275		0.00275	+0.002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料				47.4		47.4	+47.4
	粉尘				126.22		126.22	+126.22
	废布袋				0.5		0.5	+0.5
	滴漏沥青及拌和 残渣				0.4		0.4	+0.4
	沉淀池沉渣				0.41		0.41	+0.41
	生活垃圾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43		0.043	+0.043
	废矿物油类				1		1	+1
	废矿物油桶				0.03		0.03	+0.03
	焦油				0.1		0.1	+0.1

	废导热油				10t/5a		10t/5a	+10t/5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 土地证和租用协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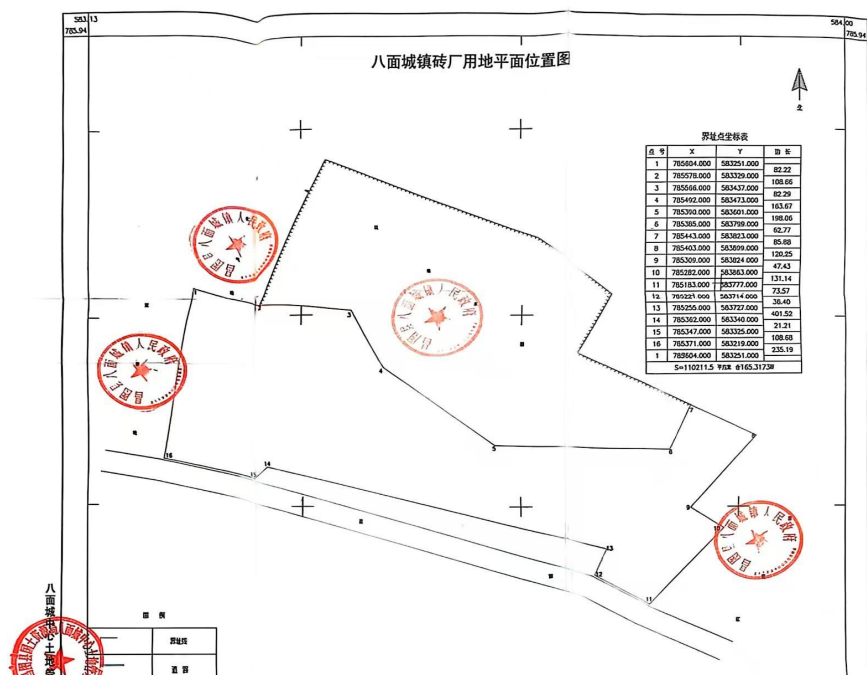
昌国资发 集用(2006)字第 0155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25095945 简

土地使用者	八面城镇砖厂		
土地所有者	八面城乡		
座 落	八面城镇镇内		
地 号	02180588-1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建设用 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拾壹万零贰佰壹拾壹点伍零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金永江 身份证号: 211224195601010517

乙方 (承租方):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置坐落于 昌图县八面城镇砖厂办公室原址 面积 412 平方米。

二、经过双方沟通, 本套房屋的年租金为 壹万 元,

三、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始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截止, 时间一共 3 年, 租金为每一年壹万元, 按年支付, 第一年支付一万元, 第二年再支付一万元, 第三年支付壹万元, 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他人。如果乙方没有支付租金, 则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履行期间, 经乙方同意。乙方在第一年十月份前负责把甲方院内水泥地面 (约 600 平方米) 用沥青混凝土铺筑 3 厘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后, 该房屋所有的水电费用、物业费、宽带费用等用于此房屋的费用,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五、在合同期间内, 乙方不得将房屋二次转租给他人。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房屋进行结构上的破坏或者调整, 如因自身生活需要调整某一方面结构, 则需提前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否则所有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入住之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在房屋内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如有违反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进行承担责任。

八、合同签订后, 如有其他事项, 则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进行解决问题。

九、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金永江

乙方: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J-2025-0381

项目名称(Item):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5 年 04 月 02 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厂优山美地小区会所楼三层

受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31 日对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G1	项目地 G1 (E124.027110111 N43.199761486)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连续检测 7 天。总悬浮颗粒物 P 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小 时均值)。
G2	G2 (E124.031337272 N43.205855465)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SJ203-S 电子天平(071987)	7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单位：µg/m³

日 期	项目地 G1	G2
03 月 25 日	188	181
03 月 26 日	192	187
03 月 27 日	193	191
03 月 28 日	186	183
03 月 29 日	184	182
03 月 30 日	193	190
03 月 31 日	186	183

表 1-4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 期	项目地 G1	G2
03 月 25 日	02:00~03:00 0.44	0.54
	08:00~09:00 0.43	0.51
	14:00~15:00 0.47	0.57
	20:00~21:00 0.42	0.49
03	02:00~03:00 0.73	0.85

月	08:00~09:00	0.78	0.84
26	14:00~15:00	0.74	0.80
日	20:00~21:00	0.71	0.78
03	02:00~03:00	0.58	0.74
月	08:00~09:00	0.53	0.66
27	14:00~15:00	0.62	0.73
日	20:00~21:00	0.60	0.70
03	02:00~03:00	0.81	0.94
月	08:00~09:00	0.84	0.95
28	14:00~15:00	0.80	0.91
日	20:00~21:00	0.83	0.98
03	02:00~03:00	0.60	0.76
月	08:00~09:00	0.64	0.73
29	14:00~15:00	0.59	0.72
日	20:00~21:00	0.66	0.71
03	02:00~03:00	0.67	0.89
月	08:00~09:00	0.70	0.87
30	14:00~15:00	0.69	0.84
日	20:00~21:00	0.71	0.80
03	02:00~03:00	0.46	0.71
月	08:00~09:00	0.49	0.74
31	14:00~15:00	0.58	0.77
日	20:00~21:00	0.60	0.76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N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厂界		
N3	南厂界		
N4	北厂界		
N5	贺家桥居民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N1	03.30	50.4	48.2	47.4	49	1.5	40.2	39.0	37.8	39	1.0
N2	03.30	51.8	50.4	49.6	51	0.9	38.4	37.2	36.0	37	1.0
N3	03.30	50.4	49.2	48.0	49	0.9	44.2	42.2	41.2	43	1.2
N4	03.30	50.4	47.8	47.0	50	2.3	44.4	42.8	41.6	43	1.2
N5	03.30	53.2	51.0	50.2	52	1.5	38.4	36.4	35.6	38	1.4

三、质量控制

- 1、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有效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2、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功 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 4、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人：张明

审核人：徐明

报告签发人：王明

编写日期：202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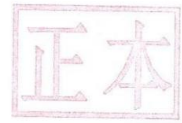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2025.4.2

签发日期：2025.4.2

****报告结束****



24152034596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Q202505066

项目名称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公 司 声 明

一、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人/编制人或初评、审核人或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三、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样品符合性负责。委托检验检测样品的真实性、信息有效性由送样单位/委托人负责。

四、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无效。

五、对本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总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邮编：250104

检测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邮编：250104

电邮：sdhajc@163.com

电话：0531-88288622

传真：0531-88288622

BG020-0001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Q202505066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Q202505066
项目名称	昌图县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接样日期	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4.01~2025.04.02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样品：14 个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苯并[a]芘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YQ/01C030
检测结论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做判定。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备注	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0531-88288622

BG020-0001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Q202505066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苯并[a]芘 (ng/m ³)
项目地G1	HJ0381-0325-K1-02L		ND
G2	HJ0381-0325-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26-K1-02L		ND
G2	HJ0381-0326-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27-K1-02L		ND
G2	HJ0381-0327-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28-K1-02L		ND
G2	HJ0381-0328-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29-K1-02L		ND
G2	HJ0381-0329-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30-K1-02L		ND
G2	HJ0381-0330-K2-02L		ND
项目地G1	HJ0381-0331-K1-02L		ND
G2	HJ0381-0331-K2-02L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2-1 环境空气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并[a]芘	HJ 956-2018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0.1ng/m ³

编制: 马恩恩

审核: 张明

批准: 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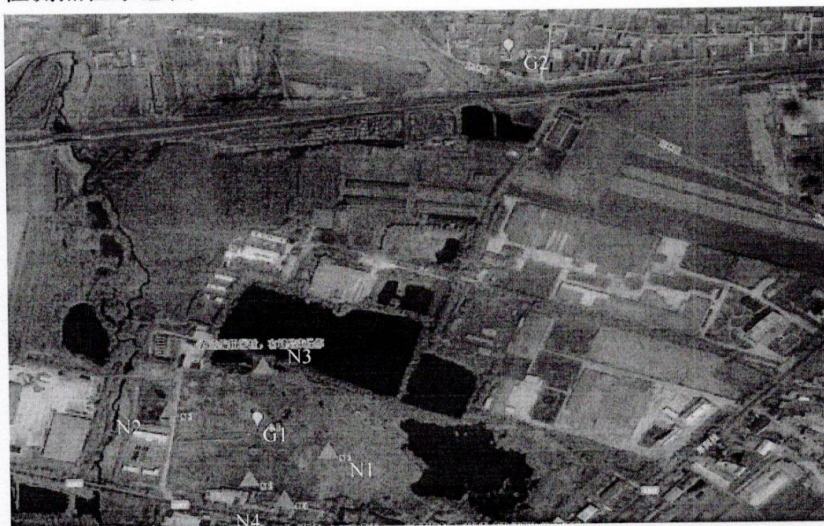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 5 号楼
电话: 0531-88288622

附件：

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03 月 25 日	02:00~03:00	4	100.16	2.3	南风
	08:00~09:00	8	100.27	2.2	南风
	14:00~15:00	11	100.09	2.3	南风
	20:00~21:00	5	100.21	2.3	南风
03 月 26 日	02:00~03:00	5	100.14	2.3	南风
	08:00~09:00	8	100.24	2.3	南风
	14:00~15:00	12	100.02	2.2	南风
	20:00~21:00	4	100.19	2.3	南风
03 月 27 日	02:00~03:00	5	100.04	2.3	南风
	08:00~09:00	9	100.21	2.2	南风
	14:00~15:00	13	99.97	2.1	南风
	20:00~21:00	6	100.14	2.2	南风
03 月 28 日	02:00~03:00	5	100.05	2.2	南风
	08:00~09:00	8	100.19	2.2	南风
	14:00~15:00	11	99.96	2.3	南风
	20:00~21:00	6	100.11	2.3	南风
03 月 29 日	02:00~03:00	6	100.01	2.2	西南风
	08:00~09:00	9	100.17	2.3	西南风
	14:00~15:00	14	99.92	2.2	西南风
	20:00~21:00	5	100.08	2.3	西南风
03 月 30 日	02:00~03:00	5	100.02	2.3	南风
	08:00~09:00	7	100.16	2.3	南风
	14:00~15:00	12	99.93	2.2	南风
	20:00~21:00	3	100.06	2.2	南风
03 月 31 日	02:00~03:00	4	100.09	2.2	南风
	08:00~09:00	9	100.23	2.2	南风
	14:00~15:00	12	99.97	2.1	南风
	20:00~21:00	6	100.16	2.3	南风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情况说明

关于昌图经济开发区不在防沙治沙 重点区域范围内的情况说明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9 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铁政办发〔2023〕21 号）、《中共昌图县委办公室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图县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昌委办发〔2023〕17 号）文件要求，昌图县荒漠化区域包括三江口镇、付家镇、古榆树镇、七家子镇、长发镇、后窑镇、铁岭市三江口农垦有限公司、国有昌图县付家机械林场。昌图经济开发区不在防沙治沙工作重点区域范围内。

特此说明。

昌图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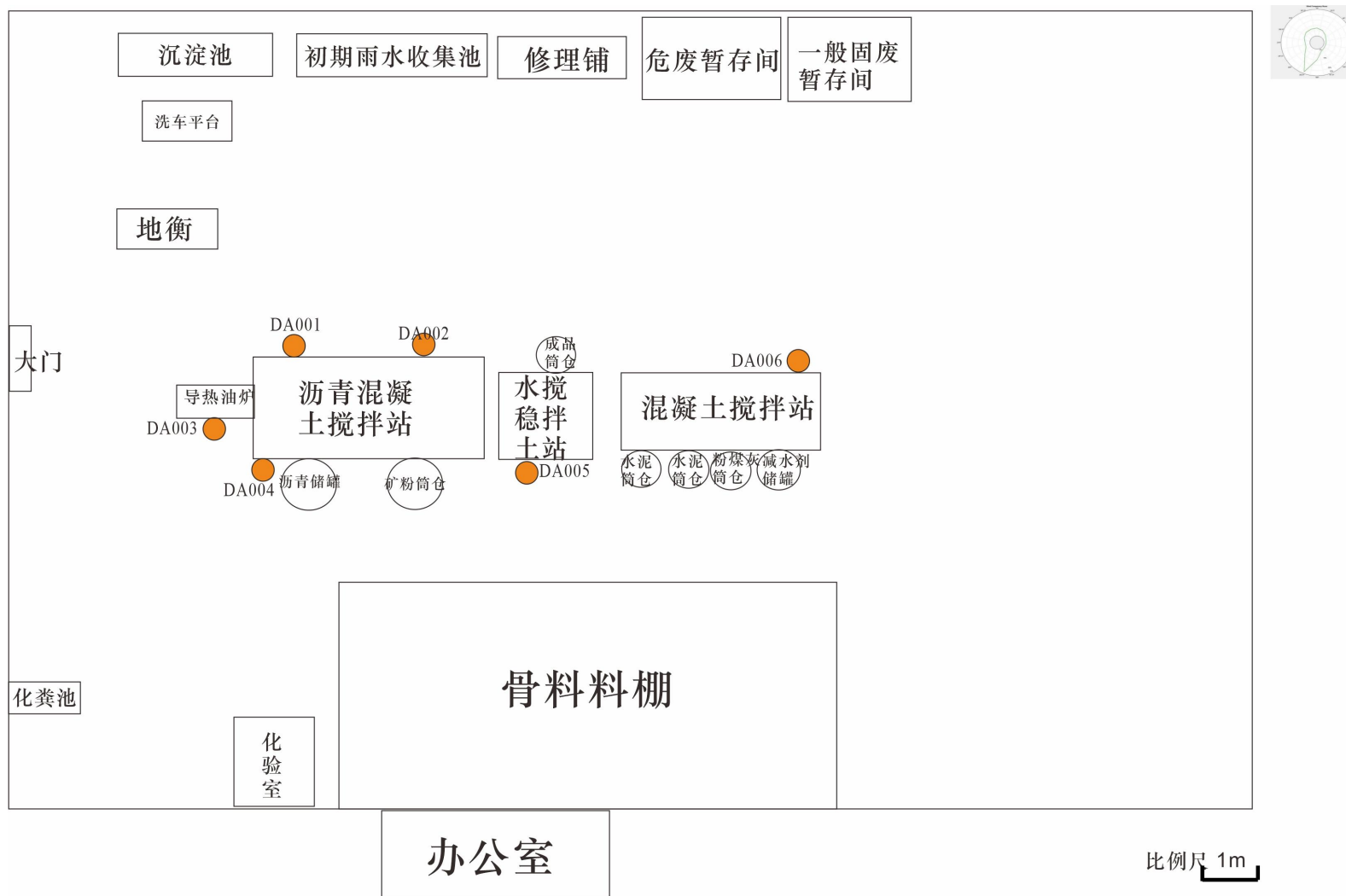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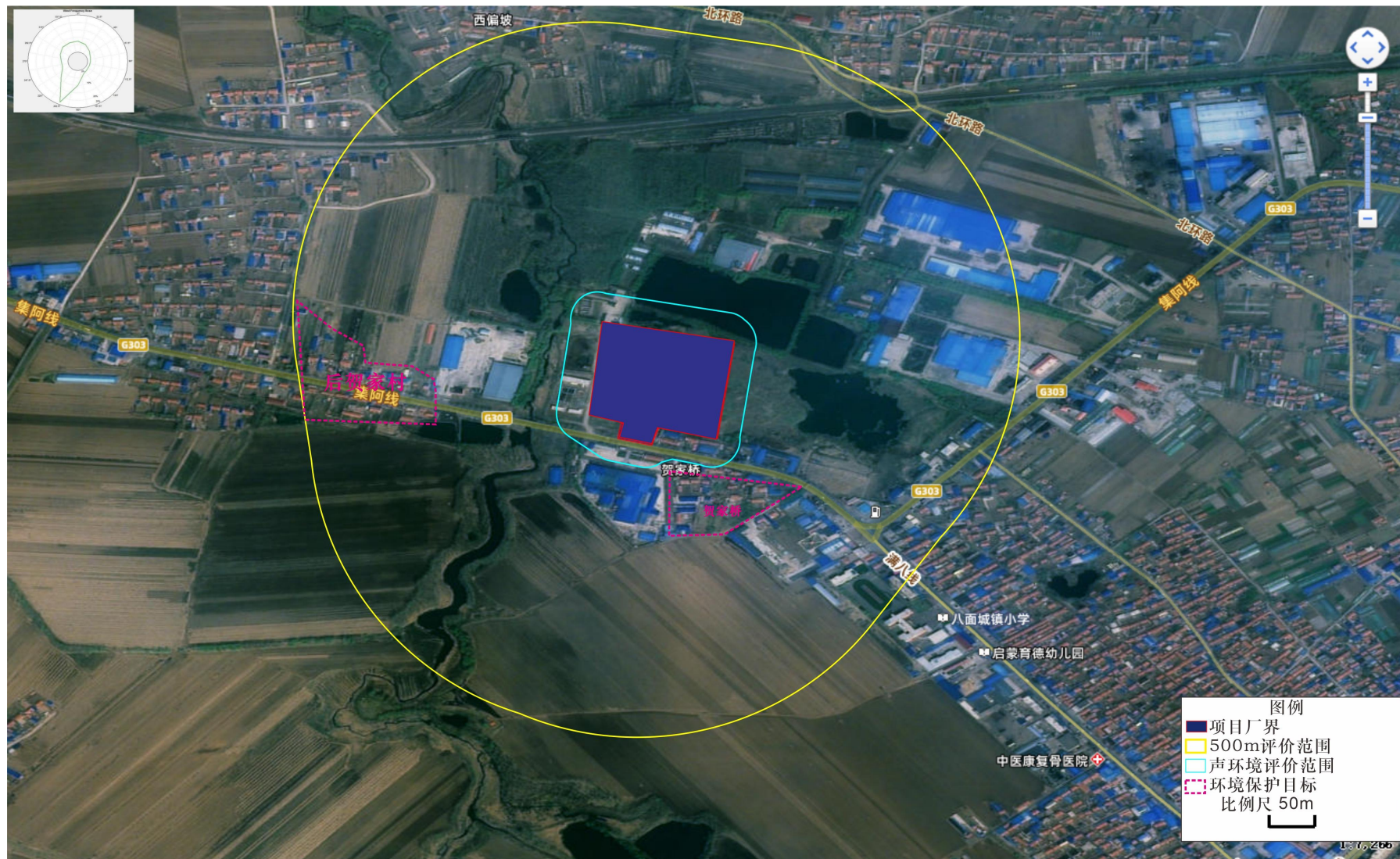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2021] 273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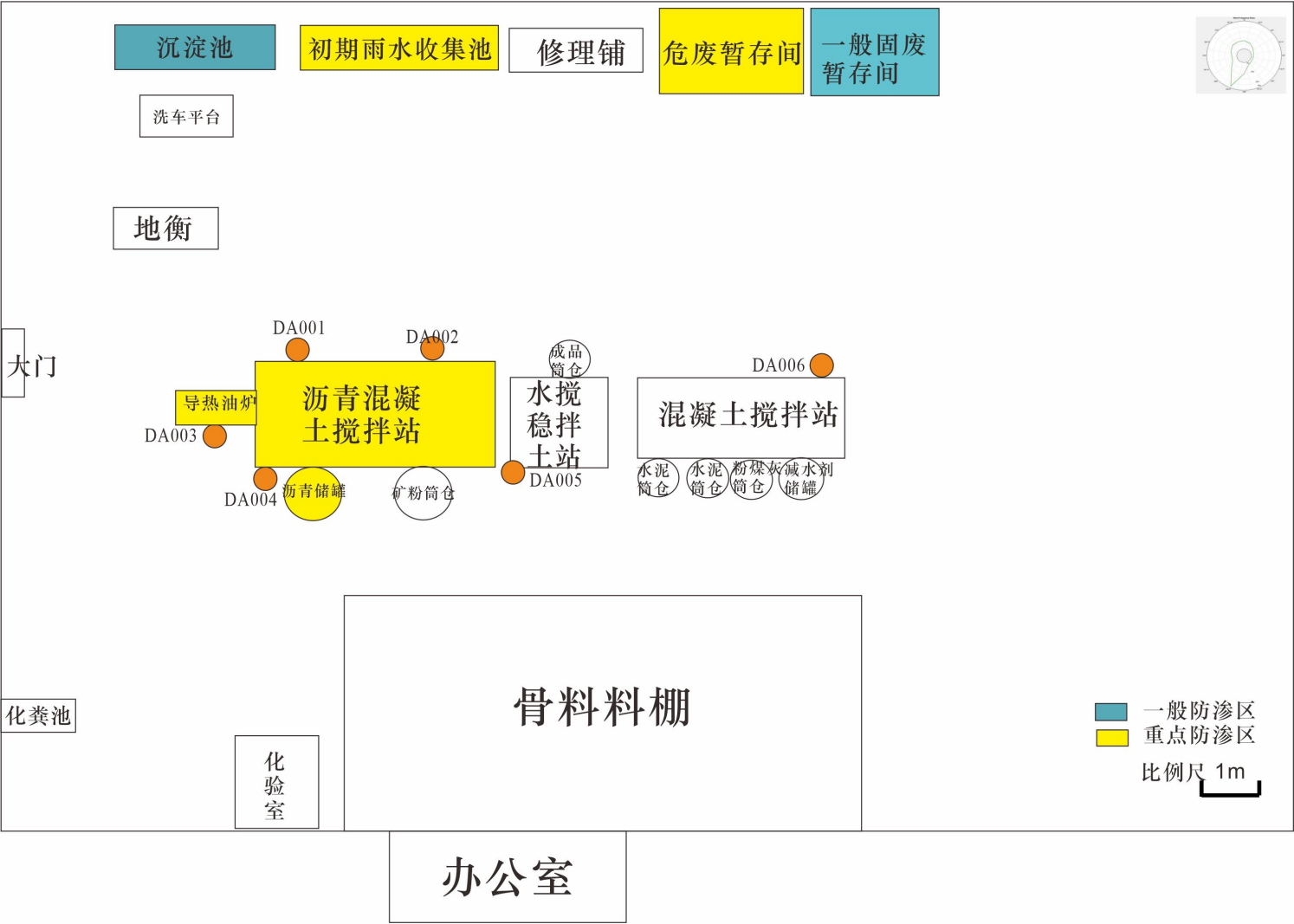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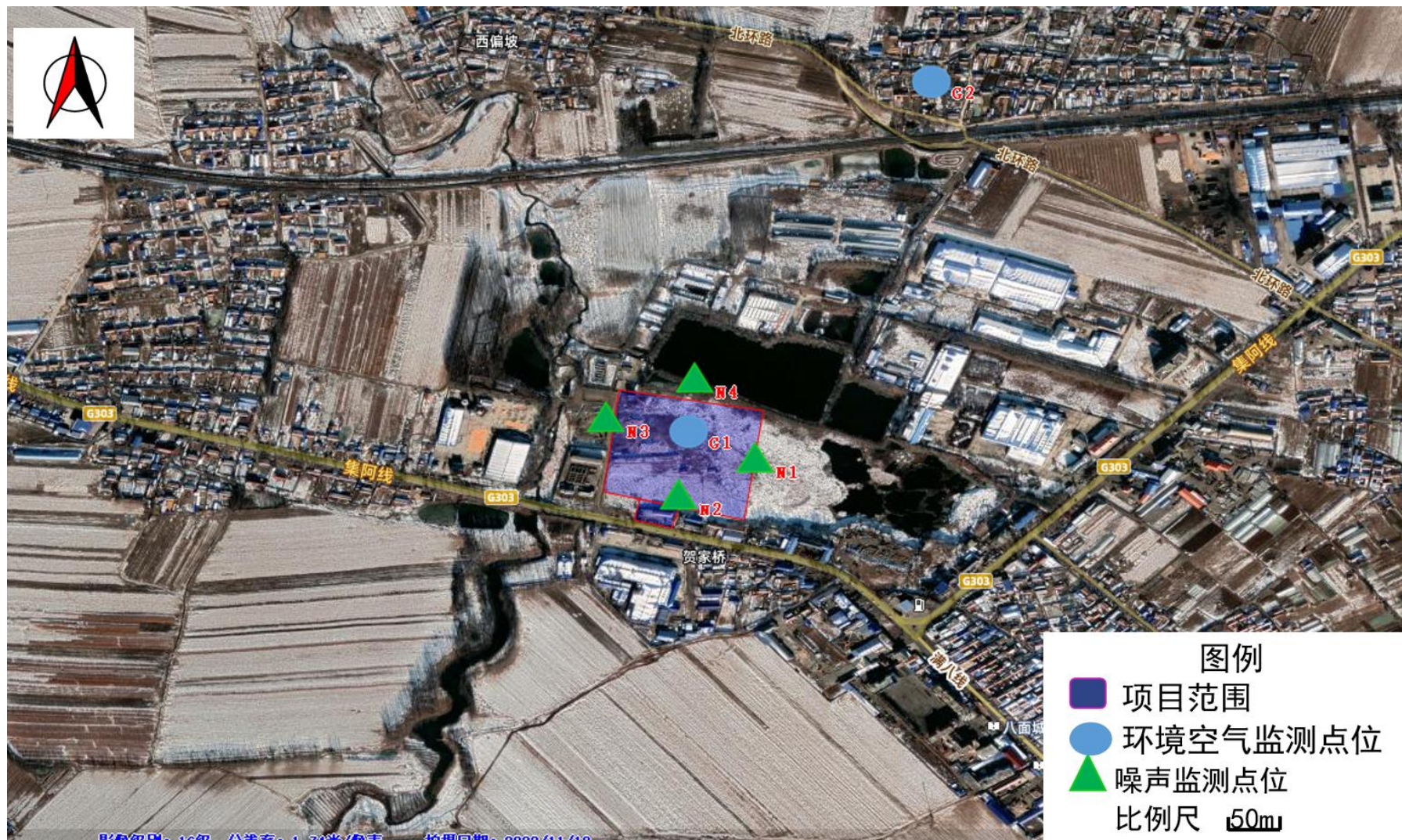
- 项目厂界
-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 环境保护目标

比例尺 1:200m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四邻位置图

